

此件为准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22〕8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火炬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政分局、各镇街财政分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和《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财会〔2018〕32号）文件要求，为深化代理记账行业“放管服”改革，持续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行业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理记账机构

（一）做好年度备案工作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

报送下列材料:

- 1、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 2、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注意事项: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中各项要素务必如实填写,尤其是收入情况、代理客户数量、从业人员信息等,如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按规定严肃处理。

(二) 提高业务质量

1、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会计服务。

2、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要按照会计继续教育管理规定,按时参加继续教育,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3、代理记账机构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自律教育,提高从业人员自身职业道德水平,实事求是,如实反映会计信息。

(三) 加强监督管理

1、完善内部监督管理。代理记账机构要参照《中山市代理记账业务规范指导意见》(附件)建立内部业务规范,包括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稽查复核、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监督管理。

2、优化财政监督检查。市财政部门将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将评分评级较差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结合年度代理记账监督检查工作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3、规范代理记账资格管理。对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

个人或机构，财政部门将加大检查力度，一经查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二、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一）加强自律管理，建立执业规范。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要督促指导会员加强执业道德和自律管理，制定行业职业规范 and 标准，逐步建立健全行业信用体制，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监督，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二）做好会员服务，规范行业秩序。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要做好会员服务，在业务咨询、经验交流、市场拓展等方面为会员提供便利和支持，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行业执业质量，建立规范的行业秩序，确保行业经营活动有序发展。

（三）按时提交备案材料，规范社会组织行为。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包含协会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会员构成及变动情况、行业协会发展情况等），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登记备案。落实重大事项报告报备制度，举办或承办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各种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培训的，需向相关主管和登记机关报告报备，重大事项报告报备要求具体按照《中山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管理办法》（中民社管〔2022〕1号）执行。

三、各镇街财政部门

各镇街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财农管〔2018〕9号）》中“各镇区农村财务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村级财务人员和每

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开展专题培训”的要求,加强对农村财务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督促农村财务会计人员按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习要求,不断提高农村财务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切实提高农村财务会计代理记账的服务质量。

附件: 中山市代理记账业务规范指导意见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代理记账业务规范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会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代理记账工作流程，提高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能力，制定中山市代理记账业务规范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是指代理记账机构在执行代理记账业务时应当遵守和执行的规范和相关制度。

第三条 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包括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和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规范以及代理记账机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四方面的内容。

第二章 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第四条 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主要规定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应履行的工作职责。

第五条 代理记账从业人员必须遵守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法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代理记账从业人员应着力塑造“守法、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形象，确立“诚信为本、不做假账”的职业理念，坚持原则，廉洁奉公，恪尽守职、勤勉尽责，着力提升代理记账业务服务质量。

第七条 代理记账从业人员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具有完成会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其中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即中级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从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完成年度的会计继续教育学习。

第八条 代理记账从业人员对开展代理记账业务中知悉的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九条 代理记账从业人员对委托人示意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要真实完整地反映会计事项。

第三章 代理记账业务操作和质量控制规范

第十条 代理记账业务操作流程主要规定代理记账机构在业务承接、委托合同、监督复核、事后跟踪等各个环节开展工作的要求，整个操作流程应做到设计合理、人员到位、操作方便、简捷高效。

第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在承接业务前，应充分了解委托方所处行业及规模、业务开展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结合机构自身的业务能力、时间安排等，合理评估业务开展可行性后签订委托合同。

第十二条 代理记账委托合同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委托业务范围，委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需明确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 （二）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 （三）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 （四）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五）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处置方式；

（六）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第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设计建立科学规范的业务流程以保证代理记账项目的顺利实施。

业务流程应至少包含委托方会计制度（政策）的设计或制定、原始凭证移交和审核签收、会计记录（含凭证制作、账簿登记、会计报表生成等）、稽查复核等环节。

第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根据业务需要确定代理记账项目事后跟踪服务的时间和次数，加强与委托方的沟通交流，宣传相关的财税政策，提供财税方面的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为保证代理记账业务质量，代理记账机构应单独设立项目质量控制机构或在业务部门内设置项目质量主管岗位，对所代理的记账业务进行稽查复核，复核人与记账员、制单员不得由同一人担任。

第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建立项目质量考核评价与奖惩制度。科学、合理地对每一员工进行考核评价，把考核结果与对每一员工的奖惩、晋升、追究风险责任挂钩，严格奖惩制度。

第四章 代理记账业务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代理记账业务档案管理主要规定代理记账机构对委托人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

第十八条 委托人的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核算资料。

第十九条 委托人当年的会计档案由代理记账人员整理，交代理记账机构档案管理人员保管一年，期满之后由具体记

账人员编制清册移交给委托人。会计档案移交时要开列清册，填写交接单。

第二十条 委托人要求代理记账机构保存其会计档案的，除非法律有明确规定，未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及委托人同意，不得外借查阅。代理记账机构受委托临时保管会计档案的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五章 代理记账机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按照《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确定执行的会计制度和制定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应当适应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要求，一般应包括执行的会计制度、资产管理、收益分配管理、财务报表、财务监督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主要针对本市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规范提出指导意见，未涵盖代理记账机构设立的全部制度要求，设立代理记账机构仍需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其他必要的制度和规范。